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 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 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 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 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27,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4.4%;
- 虧損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淨額約為45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84港仙(二零一五年:約0.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27,641 (22,354)	17,903 (14,104)
毛利		5,287	3,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332 (10,051)	202 (4,290)
營運虧損 融資成本		(4,432) (496)	(289)
除所得税前虧損		(4,928)	(314)
所得税開支	5	(269)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5,197)	(45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84)	(0.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200	34,025	41,368 (5,197)	81,593 (5,1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6,200	34,025	36,171	76,39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200	34,025	30,754 (452)	70,979 (4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6,200	34,025	30,302	70,5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 2001-2006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 光源。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2,123	17,903
5,518	
27,641	17,90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2,123 5,518

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地區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工 _/1 — 1	n — III / I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_	30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6	_
其他	284	138
	332	202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税按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的税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5,197) (45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0,000 62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27,6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4%(二零一五年:約17,903,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貢獻收益約5,518,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工程數量增加,令混凝土拆卸業務增加約4,22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104,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22,354,000港元,升幅約為58.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新業務及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運輸開支上升所致。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28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99,000港元相比增幅約為39.2%,有關增加乃由於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新業務貢獻毛利及源自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增加百分比高於所產生成本增加的百分比所致。

報告期內毛利率微跌乃由於現有混凝土拆卸業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新業務(毛利率較低)的共同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33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2,000港元相比升幅約為64.4%,主要由於就汽車報廢獲政府特惠款項約224,5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 10,051,000 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4,290,000 港元相比增幅約為 134.3%。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49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9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約4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所致。

報告期內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錄得虧損淨額約5,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約452,000港元)。 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影響:(i)證券投資減值約2,8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及 董事酬金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 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於報告期內,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着積極及消極的因素。一方面,建築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宣佈「十大基建項目」。此外,香港工商業大廈的改建及重建項目增加,均推高了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商機。然而,另一方面,香港建築承建商面臨著因經營成本(包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不斷增加造成的艱難經營環境。建築行業的若干領域(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具規模及有利可圖項目的競爭保持激烈。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來自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的銷售額約為5,51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

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整個LED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由於LED光源於節能效能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LED光源被視為環保。客戶對使用LED光源的接受程度上升。預計LED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為擴濶我們的收入流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相信,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對本集團有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榮富先生 (「費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739,000	24.80%
費詠詩女士 (「費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61,000	3.14%

附註:

- 1. 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74.5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 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董事。
- 2. 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有/	
	相聯		擁有權益的	持股
董事姓名	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費先生	威建	實益擁有人	7.455	74.55%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所持有/		
股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概約持股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百分比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53,739,000	好倉	24.80%
威建	實益擁有人	153,739,000	好倉	24.80%
周楚雄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6.45%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為費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競爭權益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榮富先生 (「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曾偉華先生(主席)、李淑芳女士及劉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中國北方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完成。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68%)透過中國北方證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0.72 港元較: (i) 中國北方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0.89 港元折讓約 19.10%;及(ii) 中國北方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77 港元折讓約 6.4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64,147,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中國北方配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國泰君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與本公司訂立國泰君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國泰君安配售合共最多3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配售協議項下之最高數目3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國泰君安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10,000,000股股份約4.79%,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744,000,000股股份約4.57%。

配售價0.93港元較:(i)國泰君安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17.7%;及(ii)國泰君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5港元折讓約19.13%。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有關國泰君安配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名稱變更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名稱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更改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刊載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rillcut.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車曉豔女士、莊儒強先生及劉中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淑芳女士、曾偉華先生及劉平先生。